

磴口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无人机作业服务协议书

甲方：磴口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五原县群翔植保农民专业合作社

我县对 2026 年小麦开展“一喷三防”工作，重点支持小麦白粉病、叶锈、秆锈、黑穗病和地下害虫、蚜虫、草地螟、粘虫、土蝗等病虫害防控工作，通过喷施叶面肥等生长调节剂促进增产增收，采取“统防统治”方式推进统一喷施作业，对促壮苗稳生长、促单产提升。经协商，在平等互利、权益对等的基础上，甲方将小麦“一喷三防”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提供给乙方。双方签定如下条款：

1. 甲方将 海原、包尔盖农场、隆盛台镇、苏木镇（苏木镇、农场公司），面积 2.4 万亩小麦面积，“一喷三防”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交予乙方统一作业。面积合计按照作业花名表中农户签字确认的面积和无人机作业轨迹核定。

2. 苏木镇、农场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喷施面积上报农牧和科技局，由农牧和科技局统一组织实施，并与服务组织签订“一喷三防”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协议，服务时间为 6月9日——6月23日止。

3. 乙方应按照协议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双方协商的标准，并主动接受当地各苏木镇、农场公司（村嘎查、分场）农户的监督。

4. 乙方要按协议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

服务，乙方应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服务作业，服务期间产生的人生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5. 如果乙方出现作业质量问题，存在欺骗和造假服务，甲方经调查核实后取消与乙方的服务协议，并由乙方赔付甲方虚假服务面积作业费 2 倍的违约金。

6. “一喷三防”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费根据乙方中标价格而定，包括净含量叶面肥（磷酸二氢钾）50 克/亩+氨基酸 50 克/亩+芸苔素 10 克/亩或混用杀虫剂、杀菌剂实现一喷三防，使用植保无人机进行喷防作业时，主要飞行作业参数为亩下药液量达到 3 升，飞行速度 4-6 米/秒。作业完成经甲方核实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7.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双方都不承担违约责任。

9.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仲裁或诉讼。

1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更改无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6 年 6 月 8 日